

关于推动日本·韩国·中国研究交流的备忘录

2017年 10月 27日

日本社会福利学会会长 岩崎晋也

韩国社会福利学会会长 Lee Bong Joo

中国社会学会社会福利研究专业委员会

理事长 彭華民

日本社会福利学会，韩国社会福利学会和中国社会学会社会福利研究专业委员会为了推动社会福利的研究交流，就以下内容达成协议。

1. 推动共同研究

- (1) 为了加深有关社会福利的研究交流，3学会设置协商共同研究企划的平台。
- (2) 3学会各自指定责任人，负责人交换意见后整理出共同研究企划的具体方案，然后向各自的学会理事会提议，在征得同意后，实施具体计划。

2. 邀请代表参加学术研究大会

- (1) 每3年邀请一次代表出席学术研究大会国际研讨会。
- (2) 3学会原则上实施以下邀请：日本社会福利学会在召开日本社会福利学会秋季大会时，邀请由中国社会学会社会福利研究专业委员会和韩国社会福利学会推荐的各3名代表；韩国社会福利学会在召开韩国社会福利学会秋季学术大会时，邀请日本社会福利学会和中国社会学会社会福利研究专业委员会推荐的各3名代表；中国社会学会社会福利研究专业委员会在召开中国社会学会社会福利研究专业委员会全国大会时，邀请韩国社会福利学会和日本社会福利学会推荐的各3名代表。
- (3) 邀请方学会为了保证代表在大会上做研究报告，要努力安排恰当的计划内容。
- (4) 代表的旅费（从出发地点到大会召开地点（机场·车站）的交通费）由受邀方承担，邀请方学会承担包括大会前一天的住宿费用在内的全部住宿费和当地交通费等全部逗留费用。
- (5) 需要翻译时原则上由会议举办方学会准备。

3. 个人研究发表

- (1) 通过3学会的推荐，在日本社会福祉学会秋季大会，韩国社会福祉学会春季学术大会以及中国社会学会社会福利研究专业委员会全国大会上，要努力保证原则上各有5个报告为上限的个人研究发表的机会。免除每一个报告最多2名参加人员的学会参加费。
- (2) 个人研究发表第一报告人必须是经过学会推荐的正式会员（中方报告人必须是社会福利研究专业委员会承认的正式会员）。但是，共同研究报告人只要是3学会中任何一方的正式会员（中方报告人必须是社会福利研究专业委员会承认的正式会员），都予以承认。
- (3) 需要翻译时由发言人自行解决。

4. 本备忘录的有效期限以及修改和废除

- (1) 本备忘录的有效期限为自签字生效日起3年。但是，如果三学会同意可以延长有效期限。
- (2) 三学会中的任何一个学会觉得该备忘录需要修改或者废弃时，根据三学会的协议可以修改或者废除该备忘录。

附则

为促进三国共同研究交流,除了上述 3. 个人研究发表之外,尽量在韩国社会福祉学会春季学术大会,中国社会学会社会福利研究专业委员会全国大会以及日本社会福祉学会秋季大会上提供共同研究发表的机会。共同研究发表的第一报告人必须是主办方学会的正式会员(中方报告人必须是社会福利研究专业委员会承认的正式会员)。共同研究成员只要是 3 学会中任何一方的正式会员(中方报告人必须是社会福利研究专业委员会承认的正式会员),都予以承认。学会参加费用由个人承担。